（上接A30版）

可比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德时代	12.76%	12.10%	14.78%	14.46%
成飞集成	21.18%	16.22%	16.31%	10.66%
鹏辉能源	7.41%	6.77%	6.83%	8.12%
亿纬锂能	11.63%	10.44%	11.70%	8.76%
平均值	13.25%	11.38%	12.41%	10.50%
国轩高科	9.77%	13.48%	13.30%	12.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区间。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143.82	88.70%	19,108.63	102.77%	8,479.96	79.79%	7,101.20	97.86%
减:利息收入	2,211.94		8,046.99		8,046.99		2,991.79	
汇兑损益	363.69	2.70%	-1,016.29	-9.44%	710.33	14.75%	-14.25	-0.34%
手续费等	1,156.97	8.60%	717.54	6.67%	262.87	5.46%	104.18	2.48%
合计	13,452.55	100.00%	10,762.89	100.00%	4,814.57	100.00%	4,199.34	100.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有息负债金额大幅增长导致当年度利息费用金额较高。2018年度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12月公司完成配股取得募集资金35.36亿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较高。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9,529.63	100.00%	23,925.53	96.23%	14,400.00	83.40%	8,405.56	90.67%
存货跌价损失			-574.04	-2.46%	2,868.53	16.60%	868.33	9.33%
合 计	9,529.63	100.00%	23,351.49	100.00%	17,268.52	100.00%	9,27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当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递延收益摊销和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07.82	13.92%	604.93	57.56%	0.09	0.07%	9,565.36	98.69%
其他	666.60	86.08%	445.95	42.44%	115.19	99.93%	126.99	1.31%
合计	774.42	100.00%	1,050.87	100.00%	115.28	100.00%	9,69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损失	-	-	-	-	1,547.45	90.31%	-	-
对外捐赠	160.14	30.36%	357.66	90.56%	94.48	5.51%	250.00	53.10%
其他	367.42	69.64%	37.29	9.44%	71.50	4.17%	220.82	46.90%
合 计	527.56	100.00%	394.94	100.00%	1,713.43	100.00%	470.82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金额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58.49	12,287.99	19,994.41	24,53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9.00	-5,865.56	-4,589.95	-8,079.53
合 计	4,049.49	6,422.43	15,404.56	16,456.06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2	472.49	-13.69	-9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7.87	42,915.76	37,795.75	9,56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97	344.2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8	51.01	-1,598.24	-34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5.99	6,116.58	-	-
小 计	7,038.73	49,596.81	36,528.09	9,125.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5.81	10,686.69	5,672.76	1,458.1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456	350	696
合 计	5,982.92	38,905.56	30,851.84	7,66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7,660.01万元、30,851.84万元、38,905.55万元和5,982.92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50	-155,863.97	-9,968.35	127,46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36.86	-174,502.37	-169,570.93	-152,0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97	110,781.57	427,351.03	90,32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5	1,016.29	-760.81	7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98.34	-218,568.48	247,050.94	33,908.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主要客户2017年以来付款周期延长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厂房设备等资产支出形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公司2017年完成配股收到现金353,460.50万元,同时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加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90.37	425,099.20	509,160.75	472,111.53
合税营业收入	411,148.88	594,731.44	566,057.47	556,67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合税营业收入	34.22%	71.48%	89.95%	8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3.50	-155,863.97	-9,968.35	127,465.86
净利润	35,006.35	58,168.53	84,017.28	103,2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4.51%	-267.96%	-11.86%	123.41%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84.81%、89.95%和71.48%。2016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近两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补贴逐渐退坡,以及能长时新能源整车厂的补贴发放周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应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甚至为负数。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逐步退坡,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影响将逐渐减弱直至消失,新能源汽车厂商对电池企业的议价能力不再受补贴发放的影响,未来行业利润将回归正常的市场周期。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中乘用车占比的不断提高,而乘用车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将得到改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957.82万元、-169,570.93万元和-174,502.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购置了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和偿还的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及现金股利。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324.40万元,主要是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7,351.03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配股募集资金）所致。

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781.57万元,主要是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39,916.59	192,574.51	135,714.08	130,744.14
投资支出	-	23,500.93	38,419.05	62,210.70
合 计	139,916.59	216,075.44	174,133.13	192,954.8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动力锂电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合肥、南京、青岛等地动力锂电池生产基地投入,长期资产增长较多。同时,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之间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投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支出增加较多。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包括合肥、青岛和南京三地项目）、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8,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等项目.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南京、庐江）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测算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4.00	否

上海电气国轩中冶瑞木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均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均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其提供对外担保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的规定。根据该《补充通知》,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控制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中央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上述两家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为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的监管要求和进一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2019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缤就上述融资担保分别与国轩高科、合肥国轩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该等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李缤就国轩高科为上海电气国轩提供的融资担保,向国轩高科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国轩高科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1,140,000元;承担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国轩高科担保期限相同。

（2）李缤就合肥国轩为中冶瑞木提供的融资担保,向合肥国轩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合肥国轩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00,000,000元;承担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合肥国轩担保期限相同。

上述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国轩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016年,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国轩签署《供热合同》及《集中供热合作备忘录》,约定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青岛国轩提供饱和蒸汽。

2018年5月7日,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青岛国轩自建锅炉且未按期支付代建费、蒸汽使用费之行为违反了前述协议约定,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签署的相关供热合同;（2）青岛国轩支付代建费185,552元及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3）青岛国轩支付蒸汽使用费及损失14,268,743元以及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至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4）青岛国轩支付项目设备价值损失14,180,000元及违约赔偿金1,418,000元。

2018年8月2日,青岛国轩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其认为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其供汽的蒸汽不符合前述协议约定;此外,青岛国轩实际用汽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底供气量,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未就此调整供汽价格。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行为造反了协议约定。基于此,青岛国轩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双方签署的相关供热合同已于2017年8月15日解除;（2）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返还多支付的蒸汽使用费、未正常供汽的赔偿金、建设项目设备价值损失及违约赔偿金,共计3,747,477元。之后,青岛国轩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双方签署的《供热合同》、《集中供热合作备忘录》及相关协议已于2017年8月15日解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2）合肥国轩、国轩材料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安达”）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17日,合肥国轩与贵州安达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子公司与贵州安达的权利与义务同样按该合同的约定执行。此后,国轩材料因按照该合同约定与贵州安达进行交易。

2019年5月下旬,合肥国轩、国轩材料接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状等诉讼材料,贵州安达起诉请求:（1）判令合肥国轩、国轩材料连带支付贵州安达货款74,823,581.7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为标准,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为2,527,039.16元;2019年5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7,4823,581.79元为基数,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全部货款实际付清时止）;（2）案件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合肥国轩、国轩材料承担。

2019年8月1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民初0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肥国轩、国轩材料连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贵州安达支付货款74,823,581.79元,逾期付款利息2,436,044.41元。对于判决确认的差欠货款,和除已支付金额后,截至2019年9月1日尚欠44,690,573.66元;判决确认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2019年11月29日为4,464,056.34元,贵州安达同意减半计收为2,232,028.17元;判决确认合肥国轩应付诉讼费433,553元。前述应付款合计为47,356,154.83元。

一审判决后,国轩高科已支付30,133,008.13元,剩余应付金额47,356,154.83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15,000,000元及诉讼费433,553元;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15,000,000元;2019年11月29日支付剩余款项16,922,601.83元。国轩高科届时将按照和解协议执行。

（3）合肥国轩与合肥汉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汉展”）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25日,合肥国轩与合肥汉展签订《2017年动力电池采购合同》,约定由合肥汉展向合肥国轩购买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100套,总价款20,160,000元。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交付100套电池组。

2018年4月26日,合肥国轩与合肥汉展又签订《2018年动力电池采购合同》,约定由合肥汉展向合肥国轩购买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50套,总价款人民币10,080,140元。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向合肥汉展交付了50套电池组,付款期限届满后,合肥国轩多次要求合肥汉展支付剩余到期货款20,032,098元,但合肥汉展却未能如期支付。

2019年6月13日,合肥国轩在瑶海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请求:（1）判令合肥汉展支付合肥国轩货款20,032,09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600,061.84元(以到期应付款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分段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6月1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计20,632,159.84元;（2）判令合肥汉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19年7月30日,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02民初733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合肥汉展磷酸铁锂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合肥国轩货款20,032,098元;（2）被告合肥汉展磷酸铁锂技术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31起以20,032,09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顺延原告合肥国轩违约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因合肥汉展磷酸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8月14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改判或发回重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二审未开庭。

（4）合肥国轩与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朗特”）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3月6日,合肥国轩与浙江普朗特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浙江普朗特向合肥国轩购买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具体发货日期和交货数量按浙江普朗特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进行。此后合肥国轩以浙江普朗特下达的订单交付了230套电池组。

2018年8月8日,合肥国轩与浙江普朗特又签订《样件买卖合同》,约定由浙江普朗特向合肥国轩购买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2套,总价款人民币182,246.40元。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于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6日向浙江普朗特总计交付了2套电池组。合肥国轩多次要求浙江普朗特支付剩余货款16,284,348元,但浙江普朗特未能如期支付。

2019年7月11日,合肥国轩在瑶海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请求:（1）判令浙江普朗特向合肥国轩支付货款16,284,3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96,268,48元(要求计算至款清日止),合计16,580,616.48元;（2）判令浙江普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

（5）青岛国轩、合肥国轩、南京国轩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荣”）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5日,青岛国轩分别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国泰华荣以青岛国轩拖欠货款为由,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青岛国轩支付货款20,399,83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青岛国轩承担。

2019年7月19日,合肥国轩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国泰华荣以合肥国轩拖欠货款为由,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合肥国轩支付货款4,090,2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合肥国轩承担。

2019年7月23日,南京国轩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国泰华荣以南京国轩拖欠货款为由,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南京国轩支付货款126,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南京国轩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

（6）合肥国轩与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通”）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合肥国轩与重庆恒通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重庆恒通向合肥国轩购买电池总成,订货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按照重庆恒通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合肥国轩与重庆恒通又签订《纯电动客车系统秀山9套电池系统采购合同》,约定由重庆恒通向合肥国轩购买磷酸铁锂电池3套,总价款人民币521,856元。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向重庆恒通交付了3套电池。双方在《企业询证函》中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恒通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5,347,756元。合肥国轩多次要求重庆恒通支付该部分款项,但重庆恒通未能如期支付。

2019年7月19日,合肥国轩在瑶海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请求:（1）判令重庆恒通支付合肥国轩货款5,347,75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72,565.84元(以到期应付款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分段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7月1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计5,620,321.84元;（2）判令重庆恒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

（7）合肥国轩与浙江新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创”）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0日,合肥国轩与浙江新创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合肥国轩按照浙江新创下发的订单要求交付电池包总成及电池高压主控盒各200套,累计货款20,526,000元。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付款期限届至,合肥国轩多次要求浙江新创支付剩余货款12,526,000元,但浙江新创均未能如期支付。

2019年7月1日,合肥国轩在瑶海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请求:（1）判令浙江新创支付合肥国轩货款12,52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5,674.66元(以到期应付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1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分段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6月17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计12,541,674.66元;（2）判令浙江新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地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963,898.46
营业外收入	97,979,847.35	96,923,499.98
营业外支出	6,728,461.77	4,708,215.9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为王、人才为本、市场定全局”的经营理念,以动力锂电池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强化动力锂电池产业的主体地位,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结构良好,核心竞争力较强。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造绿色新能源为己任,以成为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动力锂电池,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树立公司良好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从而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一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动力电池综合技术水平,推进新一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加快实现公司先进材料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从而巩固公司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全面优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产业链,加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带动动力锂电池全产业链研发升级,不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四次会议、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含1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50,000.00
1.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拨付募集资金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一）顺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促进绿色环保电池产业发展

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硬离子电池产业成为电池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增加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体现出其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全球众多企业均加大资源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其中,南京国轩新能源计划新增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能,庐江国轩新能源计划新增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能,正是顺应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重点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集聚区域,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力争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百亿瓦时、具有关键材料研发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

《中国制造2025》指出,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明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本次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实施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动力电池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动力电池技术水平,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和产业集聚效应;有利于推动我国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有利于我国目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进步。

（三）顺应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锂电池产品价格已逐渐出现下行压力,客户对电池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生产投入和研发支出将压缩中小型电池制造企业的生存空间。未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做大做强,提升产品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大量的技术经验,在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原材料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集资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随着市场需求量迅速扩大和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步伐,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本项目的实施显得尤为重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扶持政策持续推动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持续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投资展的领域,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优质的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8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报告中,多次提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明确了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再次显示了国家对提升产业引导支持的力度。

（二）市场前景广阔

按照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50万辆,配套动力电池近125亿瓦时;到2020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达200万辆,累计销量超过500万辆,动力电池近600亿瓦时。2015年,工信部披露的《中国制造2025政策线图》明确指出,到2020年,中国日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市场份额达到20%以上,国产关键零部件份额分别达到70%（商用车）和60%（乘用车）;到2025年,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0万辆,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国产关键零部件份额则分别达到80%（商用车）和60%（乘用车）。作为国家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将迎来快速发展。

此外,随着全球各国就汽车电动化比例要求的提出,知名汽车厂商电动汽车销售情况与未来市场规划逐步明朗,份额拟加大投入用于研发推出新款电动汽车,以加快占领市场,这就使电动车对动力锂电池需求的确定性不断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2020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200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将接近900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销量预计接近200万辆;2040年以后,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销量预计将开始下降;最终目标是到205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分别达到600,000万辆车销量,成为汽车市场的主导。由此可见,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将为动力电池配套需求提供巨大市场前景。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绿色能源服务人类”为企业使命,以“专注技术,成为全球锂源存储产业的领导者”为企业发展愿景,以“产品为王、人才为本、用户至上”为企业经营理念,通过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公司将形成动力锂电池产业有机生态圈系统,在电解、调整和完善业务结构的同时,以战略合作及兼并收购等途径,实现业务体系及模式的升级,成为全球锂源储存和应用产业的领导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做大做强、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

动力电池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可保障在动力锂电池市场上多年积累的良好信誉,紧握市场先发优势,完成了北京、上海、安徽、福建、江苏和山东等重点区域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凭借高品质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分别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企业形成了稳定、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壮大优化公司客户资源。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完善的人才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离不开大批掌握电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知识的高技术人才,也需要大批对于锂电池产业上下游行业技术术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